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Deyun Holding Ltd. (「本公司」) 與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為著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豁免公告」)；(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豁免公告、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收到相關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過戶後，要約人、蔡榮星先生及賣方持有970,0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定義見上市規則) 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98%。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有關豁免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效期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獲悉，要約人已於2022年9月22日與德健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之代理）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9港元認購要約人持有之最多25,0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8%（「配售事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要約人、蔡榮星先生、賣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9月27日完成。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附註1)	794,000,000	63.02
蔡榮星先生	<u>25,000,000</u>	<u>1.98</u>
小計	819,000,000	65.00
賣方 (附註2)	126,000,000	10.00
公眾股東	<u>315,000,000</u>	<u>25.00</u>
總計	<u>1,2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蔡榮星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2. 賣方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秉忠先生擁有11.6%、林朝基先生擁有10.54%、林朝偉先生擁有9.22%及林朝文先生擁有8.64%。林民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秉忠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

香港，2022年9月2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